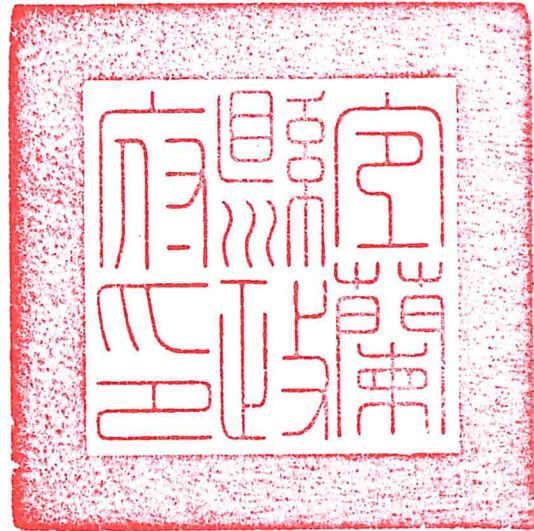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70035868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「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範圍內，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(一)燃放爆竹。但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、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及初九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二分貝之噪音。
- (三)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，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二分貝之噪音。但洗衣業商業行為禁止使用動力機械操作。
- (四)營建工程施工。
- (五)卡拉OK（非視聽歌唱業）。
- (六)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，但災害復原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使用擴音設備（執行公務不在此限）。

前項第一、四、六、七款之情形，如有行為之必要，應專案申請核准，並應於行為日前三十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第四款、第六款之情形，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：

- (一)醫院、護理機構三十公尺範圍內，全日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，如有行為之必要，應專案申請核准。並



- 應於行為日前三十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學校、公立演藝廳、博物館及圖書館三十公尺範圍內，於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。但下列行為不在此限：
- 1、舉辦活動或集會經前揭場所同意者。
 - 2、國家舉辦之總統、副總統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之集會，依選務機關之規範者。

縣長林晏妙

